

技术需求

1. 项目简介

江西省震灾风险防治中心拟以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高密度电阻率法探测服务单位遴选项目。

2. 项目一览表

名称	服务时间	报价要求	服务地点
高密度电阻率法探测	1 年	人民币报价	江西省震灾风险防治中心指定地点

3. 相关法规、管理条例与技术标准、行业规范

- 1.1 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规范，有新标准按新标准执行；
- 1.2 行业标准及规范，有新标准按新标准执行；
- 1.3 其他相关标准。

4. 详细参数要求

4.1. 工作依据

《电阻率测深法技术规程（DZ/T 0072-2020）》、《电阻率剖面法技术规程（DZ/T 0073-2016）》、《地球物理勘察技术符号（GB/T 14499-1993）》、《地球物理勘察图图式图例及用色标准（DZ/T 0069-1993）》、《地球物理勘查基本术语（DZ/T 0391-2021）》、《城市工程地球物理探测标准（CJJ/T 7-2017）》以及相关的行业标准、规范。如标准版本修订或变化，其现行最新版本适用于本要求。

4.2. 技术要求

（1）野外数据采集：高密度电法野外数据采集过程具体包括仪器布置、装置选择、电线敷设、电极接地、接地电阻检查、观测与数据记录等内容。测线布置（场地允许的前提）应尽量垂直于构造的走向，以控制工程场地的断裂构造为原则，剖面长度应包括断裂构造可能赋存的地段，并应向外扩延至能使所反映的异常有足够的背景相衬托。

在发现场地有断裂通过的情况时，适当加密测线或测点，以确定断裂的走向、产状等。在场地条件不允许的时候，应根据近场地质构造情况，尽量布设能控制断裂方向的测线，以确定近场断裂是否通过场地。原则上以甲方室内布置的测线为重要参考，确因场地条件限制，探测单位现场负责人员应及时与项目负责人或

地球物理部负责人联系，协商确定测线布设结果。

(2) 观测系统：高密度电阻率法根据场地条件和探测目的可选择对称四极装置、微分装置、偶极装置、三极装置、二极装置，探测单位应根据场地条件进行现场试验，确定最佳工作装置，同时根据探测任务要求确定隔离系数、电极距等参数。每条测线测量前，规划确定仪器主机位置后，沿着测线进行电缆铺设。观测前应检查该排列全部电极的接地情况，确认电极的连接顺序正确。因测线较长而采用滚动方式观测、观测装置沿测线移动时，每次移动的距离应保证探测深度范围内的数据连续。

(3) 资料处理与解释：高密度电法探测成果的解释与其它物探方法一样，应以本方法的理论及实测基本图形为基础，以物性为前提，结合地质及其它物探方法和工作环境进行，根据最终的反演结果确定正常地层的电性范围、对非正常电性异常进行确定和初步筛选，最终给出相应的地质解释。

(4) 测地工作：经过实地踏勘确定测线最终位置后，严格按照设计测线点位的分布，通过 RTK 测量仪，高精度记录每条测线每个测点的坐标和高程数据。

4.3. 服务要求

(1) 进场时间

必须在收到探测项目任务后（通常以电话通知，下同）3 天内安排进场，开展探测相关工作，并按要求进度完成野外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脱、拒绝已收到的勘察任务。

(2) 项目人员基本配置：项目组成员中取得物探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技术职称人员须不少于 2 名。

(3) 成果报告编写

编写的成果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前言：报告工区位置、范围、工作目的、任务、工期运行及完成工作量等；
- b) 地质条件：包括与工作有关的地形、地貌、地质、构造等一般情况，重点分析地球物理特征、物性差异等地球物理方法应用前提；
- c) 工作方法和技術：包括野外工作方法及有关技术要求、工作布置、测地、精度统计等；
- d) 资料处理：包括资料预处理方法、反演方法及参数等；

e) 综合解释成果:包括地质解释成果认识;

f) 结论与建议。

(3) 成果提交

提交成果主要包括: a) 测线测点位置图; b) 预处理后的测深数据; c) 二维反演数据及剖面图; d) 地质地球物理综合解释剖面图; e) 地质地球物理综合解释平面图; f) 其他图件; g) 勘探成果报告。

提交成果时间: 野外探测工作完成后 15 日内提交成果电子文档资料; 提交电子版成果资料且通过采购方验收后 5 日内提交纸质版及电子版报告成果资料 2 份。

注: 以上技术要求为必须满足项, 否则作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商务要求

1. 服务(实施)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2. 付款方式: 按实结算, 具体付款方式由双方协商。

3. 报价要求: 本次实行限额报价, 超过限额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将被否决。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现场情况, 采购人对现场情况不做出任何承诺。最高单价按不超过项目概况中单价控制价, 该价格应包括机械设备、交通、人员、安全、管理、耗材、维护、利润、税金等各项应有费用后的包干价格, 单项工程测线总长度累计不足 1km 按 1km 计算。

4. 其他商务要求内容

(一)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 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二)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三) 合同期满后双方同意可续签(服务总期限不超过 3 年)。

注: 以上商务条款为必须满足项, 否则作无效磋商响应处理。